关于对京基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6]第88号

京基集团有限公司:

我部在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发出的《关于对京基集团有限公司、林志的关注函》(公司部关注函【2015】第 550 号)中指出:证券时报题为《翻版宝万之争:京基"集团军"围攻康达尔》的报道称,有知情人士向记者透露,除林志以外,其余 12 人均为你公司旗下中低层员工。近期亦有部分媒体报道,林志等 13 名自然人曾经或现任职于你公司旗下企业。请你公司逐条说明前述媒体报道的信息是否属实。你公司在1月5日披露的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》中称,其中2人是你公司员工。

但你公司在 6 月 21 日披露的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》,在对我部 6 月 6 日发出的《关于对京基集团有限公司、林志的关注函》(公司部关注函【2016】第 101 号)回复中表示,经你公司核实,林志等 13 人中有刘彬彬、谭帝土 2 人目前是你公司下属企业员工,另有温敏、陈浩南、杨开金等 3 人曾经是你公司下属企业员工。

你公司1月5日披露的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》中内容不完整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.4条和第2.1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

信息披露义务, 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 特此函告

>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7月4日